

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标准

专业学位类别码：0552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中文）：新闻与传播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英文）：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编制单位：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第一部分 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新兴媒介技术为人类传播活动和社会文化的发展带来深刻影响，对新闻传播专业人才提出更高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是研究生教育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国家与时代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融合型新闻传播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20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2011年首次设立了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始终以国家战略需求为抓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任务的高层次新闻传播人才培养机制，在媒体融合、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网络强国建设、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实施、地方区域发展等领域，为国家和行业输入更多高层次、应用型、融合型人才。以应用知识和能力提高为重点，注重培养学生从事新闻工作的实践能力，特别是在媒体融合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加强对熟练掌握新闻传播技能和方法的创新型、应用型、融合型人才的培养。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机构培养具有扎实的全媒体采编业务能力与行业洞察力的新闻生产与运营管理人才；面向党政宣传部门培养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复合知识结构的行业管理人才、政策研究人才；面向各类企业组织的宣传推广、广告营销、公共关系、咨询策划等业务，培养具有

创新创意思维、深度分析能力、策划咨询能力、整合传播能力、市场运营能力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与市场研究人才；面向新媒体产业培养具有互联网思维与新媒体开发运用能力，在新媒体内容制作与运营方面具有前瞻视野、敏捷思维、勇于开拓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面向我国国际传播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外语能力、开阔的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传播能力、讲好中国故事及传播好中国声音的复合型、创新型国际传播人才。

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新闻传播学为湖北省重点学科，拥有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下设新闻学、传播学和数字出版三个二级学科硕士点，以及一个“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点；并与本校计算机学院等共建有“国家数字传播工程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科技部），“湖北省数字出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有“武汉理工大学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传媒研究院”；与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共建“武汉新媒体研究中心”，因此本学科重点在数字出版与传播、新闻事业经营管理、营销传播、编辑出版、跨文化传播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已成为湖北乃至全国新闻传播行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政治素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闻职业道德，担当社会主义新闻职业的责任和使命。

深入践行“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新闻传播实践要有为人民服务的奉献精神，把笔端和镜头多聚焦人民群众，多报道和传播人民群众的奋斗故事和火热生活，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

2. 专业素养

心系“国之大者”，将国家情怀和专业理想结合，培养“四向四做”新闻工

作者，增强“四力”，加强媒体深度融合时代专业能力培养。

具有开阔的专业视野，掌握新闻与传播专业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能正确运用专业工具和方法，具备胜任新闻与传播职业的专业技能。

具有独立思考能力，具备良好的思维能力和逻辑分析能力，能系统、全面思考问题并结合实际合理解决问题。

具备一定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能够准确理解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内涵；具备较强的职业敏感性，能及时、准确运用新闻与传播学专业理论知识对新发生的现象、事件、问题作出合理、有说服力的解释。

具备必要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备应对、妥善处理多种突发危机事件的能力。

3. 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

坚持新闻真实性和客观报道的基本原则。从事新闻传播实践活动须实地采访、现场观察，对新闻事实反复求证、多方核实，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全局全貌，洞察规律本质，确保新闻报道全面客观公正。

坚持守正创新的实践要求，保持思想的敏锐度和开放度，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顺应全媒体发展要求，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4. 学术道德

遵守学术道德。讲求学术诚信，养成学术道德的自觉性；严禁学术造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腐败保持“零容忍”态度；合理使用和引用他人成果，禁止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禁止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尊重他人隐私权和名誉权，在学术研究中不诽谤或侮辱他人。

遵循学术规范。严格恪守各种学术研究准则，注意科学研究的严肃性，做到引证规范、标注合适；对自己的研究成果以及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做出明确而又准确的表述；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自由。

遵纪守法。不做违法违纪之事，要有底线思维；勇于制止他人违法违纪行为。

敬畏真理，热爱学术。树立追求学术的理想；勇于探索真理，敢于追究事实的本质和真相；正确对待研究成果的学术荣誉；勇于承担学术责任和学术义务。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应当具有较为完善的知识体系和多方面的视野，既需要在一定领域具有深度，也需要一定的知识广度。因此，与信息传播相关的各类学科知识以及新闻传播实务，都需要知悉。这方面主要涉及语言文字学、社会学、文艺理论、社会心理学和文艺心理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经济管理知识、自然科学常识等，具有较为丰富的中国国情、社会文化、行业、政策方面的知识。。

2. 专业知识

（1）学科专业知识。牢固掌握新闻理论、传播学理论、公共关系理论、广告理论、出版理论、数字传播理论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同时，熟练掌握采、写（制作）、编、评及广告设计，公关策划与执行等实务知识与技术。

（2）研究分析方法。要能够掌握一般的质化分析的方法，以及调查统计、数据分析等实证量化分析方法。

（3）专业领域知识。应能够较为全面、系统掌握法律、财经、大数据、或相关专业领域知识，提升所涉及行业领域的信息整合能力。

（4）管理沟通知识。应熟练掌握媒介经营与管理、沟通表达、公众礼仪等相关的知识与技能。

（5）新闻传播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能够较好地掌握新闻传播实践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时间为1学年，分为以校内实验实习和研究中心为平台的课程实践环节，以校外实践基地为平台的校外综合实践环节，总学分为5学分。实践环节具体包括：

1. 全媒体新闻生产实务训练，开展面向全媒体的新闻内容生产，包括掌握消息、评论、通讯、专题和融媒体新闻（或融合新闻）等的采、写、编、评、摄专

题等的实践业务；掌握新闻稿件的一次采集、多元生成、多端发布，熟悉产制融合报道；掌握视听产品的设计与制作；掌握重大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的策划与组织；掌握数据挖掘、数据新闻与可视化制作，善于开展内容丰富、技术先进、形式新颖的应用创新。通过这些实践，使学生拥有应对媒体深度融合的创新意识、产制能力和报道技巧。

2. 创意设计与传播实务训练，开展新媒体环境下的创意内容生产与传播，包括掌握创新思维的技巧和艺术传播的规律，掌握创意内容的表达和设计制作，掌握创意产品的开发和流通。通过这些实践，使学生兼具艺术素养、策划意识、制作技能和传播能力。

3. 媒介传播与推广实务训练，开展新媒体环境下的运营实践，包括资本运营、品牌运营、战略运营、产品运营及精准营销等，参加市场调研、数据分析、营销决策、媒介推广、广告宣传、公关执行、渠道拓展等实践训练，使学生掌握用户调研能力、运营策划能力和传播推广能力。

4. 媒介经营与管理实践训练，开展面向新媒体的战略决策、企业经营与管理、团队领导能力等方面的实践训练，使学生理解和把握相关行业政策，掌握媒介经营管理的规律与方法，具备应对媒介市场和驾驭媒介市场的综合能力与素质。

四、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具备宽阔的专业视野，具有跨学科、跨界学习能力；熟悉新闻与传播业务国内外的发展动态及研究热点，具备熟练使用各种文献检索工具快速进行资料查找与选题的查新能力；熟练掌握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具备科学规范研究的基本能力；能够熟练阅读国外新闻与传播专业的英文期刊及相关文献；具备设计和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案的能力，能够使用数字媒体、电子信息资源及其他各类便捷渠道自我学习与充电的能力；具备知识识别、判断及个人知识管理的能力；掌握有效学习方法，开展跨学科的知识 and 理论学习，能整合多源异构的知识资源并形成自身知识结构。

2. 科学研究能力

(1) 具有良好的问题意识，具备发现问题、提出假设的能力，能够敏锐发现新闻传播实践中有价值的热点问题及研究选题，具备从问题中提炼研究命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专业研究能力，能在既有的研究基础上提出有新意的研究选题；

(3) 具有良好的专业文献分析能力；具有较好的专业调研能力、严谨的逻辑思考与系统分析能力，能够合理地选择研究方法、设计研究思路；

(4) 通过科学、有效的方法对研究问题进行论证，合理地证明或证伪某个观点，论证方法符合逻辑和专业规范；能够提出具有可行性、并有理论支撑的对策建议，并有所创新。

3. 应用知识能力

(1) 规范撰写文献综述、进行文献评价的能力。规范正确标注参考文献。掌握国内外研究现状的综述方法和评价范式。

(2) 理论联系实际，能够运用新闻传播原来方法，通过科学的论证，证明或证伪某个观点，论证方法符合逻辑，有所发现，有所创新，观点能够引起同行关注、评论和引用。

(3) 应用对策研究方面，能够提出可操作的、有一定学术理论支撑的措施或建议，对实际部门产生积极影响。

(4) 至少公开发表 1 篇符合本学科规定要求的学术论文，至少阅读 20 本新闻传播专业著作。

4. 专业实践能力

(1) 具备良好的新闻传播专业实践能力，能够运用图片、文字、音频、视频等多种媒介形式和表现方式表达事实、观点和呈现创意的能力；

(2) 既有宽口径的复合专业实践能力，同时能在某些领域或某些方面拥有较好的专业特长；

(3) 掌握数字化专业实践的技能，具备一定的跨媒介叙事能力和数据分析、表达、呈现能力；

(4) 对新闻舆论有良好的专业判断、分析以及实践能力；与新闻传播业界

有良好的互动沟通能力，且能从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5）能够较为熟练使用一种外语进行业务交流；

（6）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一个团队高效地从事新闻传播活动，能够有效地整合、协调各种资源服务于新闻传播活动。

5. 开拓创新能力

具备良好的开拓精神和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在新闻与传播专业领域现有研究基础上体现出一定的个性化发现和突破性发展。

6. 组织协调能力

（1）能够组织实践训练活动，并协调好参与者之间的关系。

（2）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

（3）能与传媒单位或部门建立紧密联系。

7. 其他能力

应当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思维；具有一定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具备解决媒体运营中的基本实际问题和困难的能力等。

五、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着眼于行业、专业范围的前沿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应用价值，应满足创新性、科学性和可证伪性的原则。

选题范围可涉及新闻实务、广播影视、网络新媒体、广告、传媒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国际传播、新闻伦理与法规等领域，注重专业性。

选题应体现问题意识，关注新闻传播实践中的重要问题、现象及发展趋向，从复杂的现象中发现“真问题”。选题立场正确，研究问题大小适中，忌空泛，且有可行性。

选题应当进行查新，对相关研究、文献资料进行检索、梳理和综述，撰写开题报告，并进行专家论证。专家组原则上应当由学界和业界人士共同组成。

2. 形式和内容要求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内容可以多样化,可将实践理论研究、规划设计、案例分析、管理方案等作为主要内容;学位论文应为专题研究类论文,实践成果的形式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专业作品创作三种主要形式。

3. 规范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和学校、学院规范性文件执行,并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2)”检测。

(1) 论文或者成果报告的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标题、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目录、选题的依据与意义、相关研究的国内外文献综述、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必要的附录(数学证明、原始数据、发表论文等)、作者致谢、论文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说明等基本内容。

(2) 论文或者成果报告的篇幅合适,字数以2.5万字为宜。

(3) 论文或者成果报告的核心概念界定要严谨、明确,引用的概念只能来自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不能把普通字典、词典的解释作为学术研究的论据。

(4) 论文或者成果报告参考文献应与论文或者成果报告的内容相关,应当是真正对论文的写作起到支持作用的文献,原则上,这些文献要能在论文中得以体现;必须要有适量的外文参考文献(一般至少三分之一)。

(5) 论文或者成果报告的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做到选题与资料规范、引用与注释规范、成果呈现规范、学术批评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文字正确,语言通顺,数据可靠,表述清晰,引述准确,格式严谨,参考文献列举恰当,图、表、公式、单位等符合规范要求,力避剽窃、抬高、贬低、曲解或淡化他人学术观点。

(6) 论文或者成果报告的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历史、民族、专业术语等的表述符合通用的使用方法,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引证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4. 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

(1)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充分掌握本选题相关研究成果及原始材料的基础上,有一定深度与价值的见解。论文要能有一定的创新性,或通过科学的论证而获得的新认识或新结论,或分析角度、研究方法能够对本专业有所启示。

(2)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理论依据或前提要可靠,必须以科学、公认的理论或真实、客观的事实为支撑。论据要充分、前后一致,不能无论据地主观得出结论或不证自明,不能把随笔杂感、经验总结、工作报告作为学术理论,不能把文艺作品作为论据来证明或证伪真实社会中的传播现象。

(3)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论证部分是论文的主体与核心,要科学、系统、合理、自洽,不能只叙述问题或情况而没有核心观点或论证;不能把教材章节、领导报告、宣传文章、工作总结、新闻通讯等作为论文核心主体内容。

(4)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能反映出作者对该研究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研究方法有较好的掌握,同时展示作者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与业务技能。

(4) 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在读期间至少应当阅读 15 部非教材类专业书籍,撰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当研读过与论文主题相关的著作不少于 5 部。阅读量应当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注释中反映出来;注释中必须显示已经阅读并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最新文献资料;

(5) 论文或者成果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

(6) 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

(7) 论文或者成果报告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和注释规范。

第三部分 编撰人

尹章池、刘锦宏、翟红蕾